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需方） 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051986310753

乙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供方） 联系人：郭仁庆 电话：181144781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进区18个水站质控运维服务（3年期）项目（JJC-CZ（2021）036）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常州市武进区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溶解氧比对、盲样考核、加标回收检查、手工比对监测和监控视频抽查，并参与抽测和飞行检查。检查点位如下：

| 序号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监测参数 |
|----|--------------|-------------|-------------------------|
| 1 | 长沟河 | 长沟西桥 | 氨氮、总磷、总氮 |
| 2 | 武宜运河 | 塘洋桥 | 氨氮、总磷、总氮 |
| 3 | 武南河 | 武南河闸口（江宜高速）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4 | 吴王浜 | 吴王浜闸口 | 氨氮、总磷、总氮 |
| 5 | 永安河 | 永安河闸口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6 | 政平大河 | 常武南路采菱港桥 | 氨氮、总磷、总氮 |
| 7 | 武进港 | 洛阳桥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8 | 武南河 | 范巷桥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9 | 锡溇漕河 | 蒋庄大桥 | 氨氮、总磷、总氮 |
| 10 | 南北十字河 | 南北十字河 | 氨氮、总磷、总氮 |
| 11 | 夏溪河 | 捕捞村桥（环湖西路桥）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12 | 金湟河 | 安欢桥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13 | 采菱港（钢材市场） |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14 | 采菱港（贺北） |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15 | 中干河（五巷） |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16 | 新武宜运河（厚恕桥北侧） |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17 | 仕尚 | | 常规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18 | 漏湖备用水源地 | | 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项目标准、量化指标、时间节点）

1. 检查任务具体包括：

(1)按照检查计划，每月按 1 次/站的频次开展水站的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并根据每月运维体系检查结果，配合甲方开展专项检查。

(2)每月携带便携式仪器对水站常规水质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现场比对。

(3)每月开展水站的盲样考核，每 2 月开展一次加标回收检查。

(4)按照一定频次抽查站房内外的监控视频。

(5)每月开展手工比对监测，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实验室，实验室在水样质保期内进行手工分析。

(6)根据甲方的要求，针对数据质量存疑的水质自动站，随时开展计划外的质控检查。

(7)根据甲方的要求，每月底对运维检查工作进行统计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甲方。

2. 检查方式：

(1) 检查涉及的项目

常规五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和流量，其中需开展现场比对的项目为溶解氧。

(2)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每月由乙方开展水站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根据制定的检查方案，赴点位开展检查，按要求反馈检查结果，并每月形成检查总结报告。检查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人员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

(3)现场比对

每月由乙方开展水站的现场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比对报告。

(4)盲样考核和加标回收检查

每月由乙方开展水站的盲样考核，考核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乙方检查人员根据被考核水站所监控断面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现场配制后交运维人员由仪器采水口进样测定。检查人员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形成报告。

每 2 月由乙方开展水站的加标回收检查，检查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



总氮。乙方检查人员根据被考核车站所监控断面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适当的有证标准物质，以水样为本底加标准溶液，现场配制后交运维人员由仪器采水口进样测定。检查人员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月度报告。

(5)视频监控检查

由乙方开展视频监控检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进入站房和人为干扰自动仪器及站房周围环境的行为。

(6)实验室比对

每月开展自动监测点位的手工比对，并统计比对结果，形成月度比对报告。实验室手工比对项目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检查人员负责比对点位的样品采集，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实验室分析。

(7)参与飞行检查

由甲方根据每月例行运维检查、现场比对、盲样考核、视频检查和手工比对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并针对投诉、举报等各种渠道反馈的有人为干扰嫌疑的点位开展飞行检查。乙方参与飞行检查，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 相关记录、报告报送要求：

(1)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项目比对测试情况、盲样考核情况总结形成日报（纸质和电子件），每周上报甲方。

(2)每月根据计划和配合甲方重点检查内容，赴现场开展检查，需按照甲方同意的统一表格进行记录。

(3)每月形成月总结（纸质和电子件），于每月的 10 日前报送至甲方。视频抽查情况、手工比对样品采集和运输情况及比对结果也需纳入日报和月总结。

(4)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计划外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报送。

(5)质控检查活动的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包括检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与相关报告一并报送给甲方。

(6)年度报告应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报送甲方。

第三条：本次合同人民币总价为 402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费、专家费用、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如续签合同的，3年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的年度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当年度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一) 考核方法

按半年度一次对水质自动站(点位)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甲方对乙方每月提供的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二) 评价原则

1. 考核结果与付费

(1)半年度内出现 1 次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甲方在 6h 内连续 3 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1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满足以上二条中一条，即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年总费用的 10%，并责令整改；

(2)半年内出现 2 次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甲方在 6h 内连续 6 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2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满足以上二条中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年总费用的 30%，并责令整改；

(3)半年内出现 3 个水质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每月甲方在 6h 内连续 9 次联系不上乙方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出现 3 次未按时报送质控检查报告、盲样考核报告；满足以上二条中一条，扣除当年总费用的 5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质控检查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质控检查过程出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被质疑成功 5 次(含 5 次)以上的，有非本项目人员开展质控检查任务的 5 次(含 5 次)以上的，发现以上行为，每 5 次扣除当年总费用的 50%，并责令整改。

4.乙方被责令整改后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按比例扣除当年总费用外，乙方应返还其未履行部分对应的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对于拟上收的站点，根据上级事权上收要求可提前终止该站点质控合同，结算规则是按月计提，按合同总价折算至每月每站。

第四条：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另行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运维服务最多为 3 年，如续签合同的，合同金额不增加。如因乙方过错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双方合作终止。

本次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止。

第五条：项目监督与验收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验收。项目完成后，如需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评价和验收。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3. 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应将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交付至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保留的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如乙方未能遵守保密义务，应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之前未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如发生 3 个工作日以上的延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按考核结果按比例扣除当年总费用外，乙方应返还其未



履行部分对应的甲方已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否则，乙方应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或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审核（签字）后生效。

甲方（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章）：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